附件1

**巴中市窨井盖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我市窨井盖的维护、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窨井盖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窨井设施是指供水、排水、雨水、污水、化粪池、燃气、电力、通信、广电、照明、交通、公安、消防、工业等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井框、井圈等相关设施。

第三条【统筹管理】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窨井盖安全管理统筹协调机制。

第四条【部门职责】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县区根据各地实际确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窨井盖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行业部门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在窨井盖安全管理中的应用，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检察机关负责加强对涉窨井盖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案监督，依法及时批捕、起诉并开展行政及公益诉讼监督、支持起诉，促进整改完善。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电力、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窨井盖安全管理。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市直属各类学校校园内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公安主管部门负责治安监控和智能交通设备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市政公园、市政公共绿地、市政广场、建筑工地内的雨水、污水以及市政照明等市政设施窨井盖的安全管理，督促燃气、供水、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城市公园、广场所有权单位做好责任区域内的窨井盖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客运场站范围内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旅游景区、文化场所（公共运动场所）、广播电视等相关单位做好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市直属医院内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窨井盖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督促各类专业市场（含农贸市场）所有权单位做好责任区域内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做好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各级园区管委会负责各自园区内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业主自治和无物业小区权属不明、无主废弃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县（区）行业内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宣传教育】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广播

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开展窨井盖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典型事例、管理经验和违法后果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建设标准】窨井盖工程建设应当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下列要求:

窨井盖应当符合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地面保持平顺。

窨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具有防沉降、防盗窃、防位移、防响动、防滑等功能；检查井、工作井应当安装防坠落设施。

窨井盖表面应当设置统一标识，即标注窨井类型、功能用途、承载等级、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三方单位”（管理单位、权属单位、使用单位）等信息。

已建成的窨井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逐一改造，使之达到要求。

第七条【规划条件】窨井盖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尽量设置在绿化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确需设置在机动车道内的，应当设置在不易被车辆碾压的区域。

第八条【建设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工程的窨井盖应当与管线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窨井盖工程建设监管，竣工验收时发现窨井盖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档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窨井盖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三十日内，向所有权人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窨井盖所有权人应当在移交管理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将窨井盖的设置地点、数量、规格、编号、分布以及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等资料建立档案。

第十条【维护管理】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窨井盖权属单位是窨井盖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

窨井盖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巡查、维护、管理和应急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管护，及时发现和处理窨井盖缺损、沉陷、凸起、响动等问题，对已停止使用的窨井盖采取拆除和封填，消除安全隐患。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未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窨井盖管理维护责任。

多方共用的窨井、窨井盖等设施，由建设单位或首次使用单位为权属单位；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问题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窨井盖存在安全隐患的，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到诉求后，应当及时转派给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处置。

环卫保洁、市政巡查、园林养护、网格人员等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发现窨井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主动上报。

第十二条【处置要求】窨井盖维护管理单位发现窨井盖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核实，如需采取临时警示防护措施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及时修复；出现凸起、沉陷、承载能力不足、路面破损等其他修复时间较长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三条【监督考核】市级窨井盖统筹协调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市级窨井盖行业主管部门、市级窨井盖权属单位的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因履职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